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0〕23号

关于玉龙路（黄海路-兴丰路）东侧高压线 迁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玉龙路（黄海路-兴丰路）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建设玉龙路（黄海路-兴丰路）东侧高压线迁移工程，拆除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，拆除杆塔 5 基，拆除导线长约 0.75km；在现有 110kV 斯达 7579 线西侧建设 110kV 电缆线路，1 回，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75km，迁改后，110kV 斯达 7579 线 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1.9km，全线采用电缆敷设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二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相应要求。

(三)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。